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9号），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1、组建机构，明确职责

组长：张忠伟（校长），负责领导项目全盘工作

副组长：杨奇（分管财务副校长），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安排和监督；

组员：李绍平（总务主任），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批、上报审批等组织协调工作；

丁福会（报账员），负责项目资金具体收支、财务报销，项目资金使用监督、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秦付刚（食堂会计），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申报、审批工作；

李福生（营养餐专管员），负责项目资金学生资料收集、审核、统计、归档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切实加强对农村中小学营养餐工作的领导和落实，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2）确保惠民资金落实到位、正常运转。

（3）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的管理制度。

（4）建立实名制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进行动态监管。

（5）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拨付上严格按“审定受益人→上报→公示→拨款→支出”的流程，首先由学校按政策审定受益人并按月按标准造册，确保受益学生人数准确无误，健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虚报冒领行为。

（6）对确需转到食堂账户核算的资金，教育体育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实行日清月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7）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原则，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

（8）学校食堂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9）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从公布资金明细账目、原材料采购、配餐标准、带量食谱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10）制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强化监督检查。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实施内容

1.实施对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在校学生。

2.实施标准。为所有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3.补助经费下达方式：

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明细核算。

新平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营养餐补助经费的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学生人数统计表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学校。

4.供餐内容和模式：我校实行走读生企业供餐，采用牛奶加糕点的模式，食品由上级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实行的是供应商定时定量定期配送，专人专车专程送达学校，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向供货商查验、索要、留存供货商的相关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资质证明。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食品验收工作，建立了详实的食品入库台账，有验收记录，并注明了名称、数量，确保学生营养餐在规定的保质期内。所有交接手续规范，谁接手谁签字谁负责。

住校生供餐方式为食堂供餐，学校统一提供一顿早餐。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确定各种原材料的供货商，由供货商定期向学校提供食材。学校食堂统一加工，每天安排专人负责，轮流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尤其是留样环节，我校严格按照规定内冷藏存放72小时以上。学校教师轮流付费陪餐，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每一位学生吃上放心、营养的早餐。

5.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原料新鲜洁净。

6.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

对营养改善计划经费支出按猪肉、牛肉、鸡肉、大米、蔬菜、调料、米线、包子等进行明细管理，按日按月认真按实有就餐师生人数核定当天的各类明细支出的采购数量，防止采购过程中出现师生吃不饱或饭菜采购过多大量浪费的现象。经过严格管理，学校没有浪费情况出现。

同时加强学校采购大米、香油、鸡蛋、酱油等当月不能用完的物资的管理，建立“库存物资”科目及食堂物资采购进出库台账，按月进行物资出库核算、结转、库存结余数量核对，有效解决了食堂物资结余出现浪费、挪用问题，对营养餐专项经费起到了较强的增收节支作用。

学校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及时将工作方案、进展实施、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部署，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从2014年11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元，也就是每生每天4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春、秋学期各按照100天计算），每生每年800元；自2021年9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元，也就是每生每天5元，每生每年1000元

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的管理制度，项目起始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试点县，补助标准为5.00元/生/天，按全年在校200天计算，补助资金1000.00元/生/年。资金由省、市、县按70%、12%、18%的比例分担。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人数为1384人，住校792人，走读生592人，按照事权划分比例测算，2023年我校需安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合计1384000元，其中省级资金968800元，市级资金166080元，县级资金24912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按月支付，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每月每生补助资金100元。

2023年1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3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4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5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6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7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9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10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11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12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元；

全年预计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4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切实提高了学生健康水平。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从政治效益看，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使他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经费人数1384人；

2、质量标准：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符合标准；资金补助准确率100%，补助人数不重不漏；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企业及供货商，保障营养餐按时供餐；

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1000元/生/年；

5、社会效益指标：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达100%；

6、可持续影响指标：学生健康体测合格率>90%；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90%。